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朝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等3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900元（因原告雖對被上訴人宏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部分勝訴，惟對被上訴人李采芳、鄭鏗洲部分全部敗訴，故仍以上訴人原聲明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金額807,900元為本件上訴利益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